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永議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100.5.17 自由時報所載

民進黨團稱以追加預算調薪違憲違法等，並非事實

一、以追加預算辦理調薪並未違法，且有案例可循

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經行政院考量國內整體經濟因素等，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與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帶來之壓力，並對民間企業加薪起帶領作用，及時發揮活絡整體經濟之效益，確有於年度進行中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需要，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及參酌以往案例，提出追加預算案，並無違法。又 70 年度為因應軍公教調薪需要，與 65 及 79 年度加發 1 個月及半個月的年終工作獎金，均係依相同規定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。

二、79 年違憲係指立法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

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4 號解釋文，「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在本（79）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以激勵士氣，其預算再行追加，係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，與憲法規定抵觸，自不生效力」。上開大法官解釋係指立法院所作增加支出決議與憲法抵觸，並非指以追加預算辦理調薪違憲。

三、中央對地方政府待遇調整經費補助情形

本次地方政府因待遇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，經衡酌直轄市

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今年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為期年度進行中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全國一致施行，爰今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52.7 億元，均已編入本次追加預算案，並由中央全額補助，至 101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辦理，即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部分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給予補助，鄉(鎮、市)公所部分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貧瘠鄉鎮市補助款給予協助。

四、政府對教育經費極為重視

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配合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之分階段逐步實施，100 學年度(今年 8 月起)將辦理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「高職免學費」及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措施，預計 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增加 34 萬餘人。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，100 學年度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提前到位，實施對象由原規劃家戶所得 110 萬元以下家庭擴大為全體 5 歲幼兒。為使上開兩項政策能自今年起如期推動，所需經費 29.2 億元，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，均已編入本次追加預算案，顯示政府對於教育經費之重視，另 101 年度教育部主管概算現正由該部籌編中，行政院將視該部籌編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。